

近年来中国居民收入差距问题研究综述

林幼平 张 澍 吴 艳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居民收入差距呈现扩大化的趋势。这一趋势引起了学术界强烈的兴趣,20世纪90年代以来,从现状、成因、调节建议等侧面研究中国收入分配问题的文章大量出现,并形成了“两极分化论”和“未两极分化论”的争论。近年来,对这方面问题的研究更加深入,一批学者对收入差距的变化、差距合理性与成因、经济与社会后果以及政府的对策等方面作出了深层次的、批判性的认识,特别是进行了许多实证的分析,从而推进了对中国收入差距问

题的研究。现就其中主要研究成果作一基本综述。

一、关于1990年以来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化

1. 总体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化

从不同学者采用和计算的各种基尼系数中(详见表1),我们不难得出一致的结论:我国居民收入差距总体上呈现长期扩大的趋势。有的学者所采用和计算的基尼系数已经超过0.4,甚至达到或接近两极分化的水平。

表1 中国各种居民收入分配基尼系数变动情况一览表

	城镇居民基尼系数(a)	农村居民基尼系数(a)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GDP)基尼系数(a)	居民正常收入差别的基尼系数(b)	考虑居民非法非正常收入后的基尼系数(b)	居民收入差别的基尼系数(c)	居民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d)	居民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e)
1981	0.15	0.2406	0.346	—	—	0.2635	0.268	0.288
1982	0.15	0.2317	0.334	—	—	0.2525	0.2494	—
1983	0.15	0.2461	0.377	—	—	0.2865	0.2641	—
1984	0.16	0.2439	0.337	—	—	0.2705	0.2784	0.297
1985	0.19	0.2267	0.329	—	—	0.3453	0.2656	—
1986	0.19	0.3042	0.328	—	—	0.3595	0.2968	—
1987	0.2	0.3045	0.336	—	—	0.3568	0.3052	—
1988	0.23	0.3026	0.331	0.34976	0.4168	0.3624	0.3133	0.382
1989	0.23	0.3099	0.326	0.36965	0.4245	—	0.3214	0.349
1990	0.23	0.3099	0.327	0.34688	0.4015	—	0.3063	0.339
1991	0.24	0.3072	0.326	0.36904	0.417	—	0.324	—
1992	0.25	0.3134	0.335	0.37719	0.4262	—	0.3396	0.376
1993	0.27	0.3292	0.337	0.40173	0.4595	—	0.3592	—
1994	0.3	0.321	0.344	0.43561	0.5111	—	0.3621	0.434
1995	0.28	0.3415	0.349	0.4194	0.5173	—	0.3515	0.388
1996	0.28	0.3229	0.352	0.40582	0.499	—	—	0.458
1997	0.29	0.3285	—	0.40269	0.4932	—	—	—
1998	0.3	0.3369	—	0.4038	—	—	—	0.403
1999	0.295	0.3361	—	0.40456	—	—	—	—

资料来源: (a) 胡日东、王卓:《收入分配差距、消费需求与转移支付的实证研究》,载《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2(4); (b) 潘胜文、欧阳国文:《当前我国居民收入差别程度的判断及其变动趋势》,载《经济与管理研究》,2002(2); (c) 陈宗胜:《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d) 向书坚:《全国居民收入分配基尼系数的测算与回归分析》,载《财经理论与实践》,1998(1); (e) 曾国安:《论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的特点、成因及对策》,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12)。

2. 城乡内部的收入差距的变化和城乡居民之间收入差距的变化

城乡内部的收入差距也呈现扩大的趋势(参见表1中城镇、农村居民基尼系数两栏)。一般认为,农村居民收入差距比城镇居民收入差距更大,体现在基尼系数上即前者的基尼系数大于后者的基尼系数。

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随着城镇与农村人均收入增长率的提高而逐渐扩大(见表2)。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已接近农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倍。

3. 行业收入差距的变化

不同行业之间存在较大的收入差距(见表3)。从1990年开始,农、林、牧、渔业一直是年平均工资最低的行业,而最高年平均工资行业分别为采掘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保险业,两者工资水平之比在20世纪90年代逐年扩大,由1990年的1.76倍增长到1999年的2.49倍。

表2 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变化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A)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B)	比率(A/B)	城镇居民人均收入1978=100增长率(%)	城镇居民人均收入1978=100增长率(%)	农村居民人均收入1978=100增长率(%)	农村居民人均收入1978=100增长率(%)
1985	739.1	397.6	1.86	160.4	—	268.9	—
1986	899.6	423.8	2.12	182.5	13.78	277.6	3.24
1987	1002.2	426.6	2.17	186.9	2.41	292.0	5.18
1988	1181.4	544.9	2.17	182.5	-2.35	310.7	6.40
1989	1375.7	601.5	2.29	182.8	0.16	305.7	1.61
1990	1510.2	686.3	2.20	198.1	8.37	311.2	1.80
1991	1700.6	708.6	2.40	212.4	7.22	317.4	1.99
1992	2026.6	784.0	2.58	232.9	9.27	336.2	5.92
1993	2577.4	921.6	2.80	255.1	9.53	346.9	3.18
1994	3496.2	1221.0	2.86	276.8	8.51	364.4	5.04
1995	4283.0	1577.7	2.71	290.3	4.88	383.7	5.30
1996	4838.9	1926.1	2.51	301.6	3.89	418.2	8.99
1997	5160.3	2090.1	2.47	311.9	3.42	437.4	4.59
1998	5425.1	2162	2.51	329.9	5.77	456.8	4.44
1999	5854.0	2210.3	2.65	360.6	9.31	473.5	3.66
平均	—	—	—	—	6.08	—	4.15

资料来源: (a) 曾国安:《论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的特点、成因及对策》,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

(12); (b)胡日东,王卓:《收入分配差距、消费需求与转移支付的实证研究》,载《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2(4);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增长率、农村居民

人均收入增长率由C栏、D栏的数据计算得来,最后一行为年均增长率。

表3 中国不同行业职工之间的工资收入差距

	行业	1978	1980	1985	1990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全部行业职工年平均工资(元/人)	—	615	762	1 148	2 140	5 500	6 210	6 470
年平均工资最低的行业	社会服务业	0.64	0.62	0.67	—	—	—	—	—	—
	农林牧渔业	—	—	—	0.72	0.64	0.65	0.67	0.61	0.58
年平均工资最高的行业	采掘业	—	—	—	1.27	—	—	—	—	—
	金融、保险业	—	—	—	—	—	—	1.5	1.42	1.4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8	1.36	—	—	1.43	1.42	—	—	—
	地质勘察和水利管理业	—	—	1.22	—	—	—	—	—	—
最高为最低的倍数	—	2.17	2.19	1.82	1.76	2.23	2.18	2.24	2.33	2.49

资料来源:曾国安:《论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的特点、成因及对策》,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12);表中数据除特别注明外均表示所在行业当年职工平均工资(货币工资)与同年全部行业职工平均工资(货币工资)之比;最后一行数据根据表中相关数据计算得来。

4. 地区收入差距的变化

泰尔(Theil)指数是衡量地区不平衡的重要指标,它为非负值,当它等于0时,表示地区之间平均分配,无差异,表示每个省(区)的经济指标份额和人口比重都是一致的。表4给

出了以中国大陆地区30个省市自治区国内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Y)测算的时间序列泰尔指数,其数值整体偏大,表明中国地区收入差距较大。

表4 中国地区收入差距之泰尔指数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Ey	557	571	508	475	460	489	434	411	402	377	421	421	472	500	454	480

说明: Ey 表示以中国30个省市自治区GDP测算的泰尔指数。

资料来源:宋德勇:《中国地区差距的演变趋势及原因》,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2)。

表5反映了中国西、中、东部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从中看出西部、中部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占东部居民收入的比重呈减小的趋势,而且下降的幅度较大,表明收入差距的扩大。

向比较可以得出,三种经济成分平均货币工资的绝对值和相对比较值都有一定程度的差距。

表5 中国西、中、东部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差距

	西部农村 居民人均 纯收入 (元)(A)	中部农村 居民人均 纯收入 (元)(B)	东部农村 居民人均 纯收入 (元)(C)	A/C(%)	B/C(%)
1985	322.57	380.32	512.97	62.88	74.14
1990	551.84	649.45	967.72	57.02	67.11
1999	1 519.74	2 058.30	3 236.55	46.96	63.60

资料来源:杭行:《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原因及对策分析》,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2)。

5. 不同经济成分间的收入差距变化

表6 中国不同经济成分单位职工工资收入差距

	平均货币工资(元/人)				各项与平均 水平工资之比		
	平均	国有 单位	城镇集 体单位	其他 单位	国有 单位	城镇集 体单位	其他 单位
1985	1 148	1 213	967	1 436	1.06	0.84	1.25
1986	1 329	1 414	1 092	1 629	1.06	0.82	1.23
1987	1 459	1 546	1 207	1 879	1.06	0.83	1.29
1988	1 747	1 853	1 426	2 382	1.06	0.82	1.36
1989	1 935	2 055	1 557	2 707	1.06	0.80	1.40
1990	2 140	2 284	1 681	2 987	1.07	0.79	1.40
1991	2 340	2 477	1 866	3 468	1.06	0.80	1.48
1992	2 711	2 878	2 109	3 966	1.06	0.78	1.46
1993	3 371	3 532	2 592	4 966	1.05	0.77	1.47
1994	4 538	4 797	3 245	6 303	1.06	0.72	1.39
1995	5 550	5 625	3 931	7 463	1.02	0.71	1.36
1996	6 210	6 280	4 302	8 261	1.01	0.69	1.33
1997	6 470	6 747	4 512	8 789	1.04	0.70	1.36
1998	7 479	7 668	5 331	8 972	1.03	0.71	1.20
1999	8 346	8 543	5 774	9 829	1.02	0.69	1.18

资料来源:曾国安:《论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的特点、成因及对策》,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12)。

表6表明了中国不同经济成分单位职工工资收入差距,其中各种经济成分的平均货币工资水平有明显的上涨,但国有单位和城镇集体单位的平均货币工资水平与平均水平的比呈下降趋势,而其他单位的该项数值有一段上涨时期。横

二、关于中国居民收入差距合理性的评价

1. 基于基尼系数的判断及对基尼系数本身的质疑

一般认为,基尼系数在0.2以下表示比较平均,0.2~0.3之间表示较为合理,0.3~0.5之间表示差距扩大,0.5以上表示收入差距相当悬殊或两极分化。表1中所列的各种基尼系数,基本上都在0.3~0.5之间,并都呈现上涨趋势,其中考虑居民非正常收入之后的基尼系数在1997年已达到0.4932,说明中国收入差距超出合理范围,正在扩大,且日趋严重。

但已有学者对目前普遍使用基尼系数这一做法产生了怀疑和困惑:(1)基尼系数反映的是收入分布的“均匀”程度,或差异(差距)程度,而不是收入分配的“公平”程度或“公正”程度;(2)如果要使基尼系数能够反映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的公平程度,则应该用实际的收入分布曲线与公平的收入分布曲线之间所围成的曲边面积作为分子,用公平的收入分布曲线与绝对不平均水平线所围成的曲边面积作分母;(3)市场经济条件下,一般不可能人为给出这样一条公平的分布曲线,市场经济只有规则的公平,难有结果的所谓公平;(4)用基尼系数表示收入分布的均匀程度,甚至用它反映公平程度,必须有一个重要前提:收入必须是指全部实际收入,必须是真实统计。以我国目前的情况,可以说基本上无法满足这一条件;(5)基尼系数有数学意义(“分布”均匀度)不等于有经济意义(“分配”合理性),基尼系数不能反映合理分配或公平分配的本质:绝对贫困程度。所以,得出结论: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应该用基尼系数衡量收入分配的公平问题,即使能够,现阶段我国也不具备使用的条件。

2. 基于倒U假说的判断及对倒U假说的质疑

库兹涅茨(S. Kuznets)在1955年发表的《经济增长与收入不均等》著名论文中,探讨了经济增长过程中个人收入差距的长期变动趋势,提出了后来经济学中著名的“库兹涅茨倒U假说”,即个人收入差距的长期变动趋势是:在经济增长的早期阶段个人收入差距会趋向扩大,特别是在从前工业

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变的时候,这种扩大的趋势会更为迅速,随后出现一个稳定时期。在后一个阶段个人收入差距趋向缩小。中国目前正处于从起步阶段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的前期,收入差距的扩大符合“库兹涅茨倒U假说”,因而具有合理性。陈宗胜补充了中国体制改革对收入差距的影响,提出了“阶梯形倒U曲线变异”的理论。他认为尽管中国体制上的改革对收入差距的影响不是单方面的,即不只是使收入差距扩大,但总体看来它无疑是导致收入差别阶段性扩大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因体制改革而导致中国收入差距的扩大具有一定程度的积极意义。

有的学者认为“倒U假说”只能部分解释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因为中国个人收入差距的长期变动趋势不是由经济增长决定的,而主要是由经济体制的变迁决定的,或者说是由制度变迁和经济增长共同决定。有的学者利用模型推导进一步质疑了“库兹涅茨倒U假说”。根据刘易斯、费—拉尼斯以及托达罗等人的二元经济模型,不妨将经济社会划分为工业和农业两个部门,两部门的人口份额分别为 W_1, W_2 。再假设工、农业两部门内居民收入的对数均值和对数方差分别为 Y_1, Y_2 ($Y_1 > Y_2$)和 σ_1^2, σ_2^2 。很显然, $W_1 + W_2 = 1$ 。全体人口(指工农业内部的所有人口)收入的对数均值为: $Y = W_1 Y_1 + W_2 Y_2$ 。同理,全体人口收入的对数方差为: $\sigma^2 = W_1 \sigma_1^2 + W_2 \sigma_2^2 + W_1 (Y_1 - Y)^2 + W_2 (Y_2 - Y)^2$ 。对数方差 σ^2 用来测量群体内收入不平等程度。如果我们将经济发展看成是一种工业化过程,即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工业部门内的人口份额(W_1)是不断增加的;那么从与 W_1 的 σ^2 相互变动情况中,就可以检验出发展与分配之间是否存在倒U关系。将前两式代入第三式得出: $\sigma^2 = A W_1^2 + B W_1 + C$,其中 $A = - (Y_1 - Y_2)^2, B = (\sigma_1^2 - \sigma_2^2) + (Y_1 - Y_2)^2, C = \sigma_2^2$ 。从上式可以看出,“假设 σ_1^2, σ_2^2 和 Y_1, Y_2 保持不变,总体收入不平等指数(σ^2)就是变量 W_1 的一个二次函数。由于参数 $A < 0$,因此 σ^2 是一条开口向下的抛物线。也就是说,随着 W_1 的不断增加,不平等指数开始不断增加,随后达到最大,最后又趋于减少——从而完全符合倒U假说。然而,我们注意到,这条不平等曲线包含了两个重要性质,即方程式必须满足两个基本条件: $0 < W_1 < 1$ 和 $\sigma^2 > 0$,也就是说, σ^2 曲线必须落在: $0 < W_1 < 1$ 和 $\sigma^2 > 0$ 所确定的区间内。否则,所推导出来的倒U结论一定是虚假的。那么,就会出现三种情况,每一种情况都是由曲线顶点所处坐标决定的,而倒U现象只是其中一种。因此,“倒U假说”并不能描述收入差距与经济增长的长期趋势。

3. 正常收入差距和非法非正常收入差距

判别正常收入和非正常收入的依据应该是看该收入是否是通过按劳分配或按生产要素分配途径所获得。如果是,则为正常收入,如工资收入、奖金收入、利息股息收入、投资的利润收入、租金收入等;另外,接受赠予、遗产继承、中奖收入等非按劳分配和非按生产要素分配所获得的收入也应该纳入正常收入的范围。除此之外的收入即可纳入非法非正常收入的范围。如果不考虑居民的非法非正常收入,而以官方提供的居民正常收入方面的数据作为研究的依据,就会得出我国目前收入差距基本适中的结论(参见表1中居民正常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b)列)。如果考虑非法非正常收入,并结合社会上贫富分化的现象,自然会得出我国目前已出现两极分化局面的结论(参见表1中考虑居民非法非正常收入后的基尼系数(b)列)。

4. 收入差距与贫富状况

有人认为当前我国城镇居民的收入差距已不能全面反映财富占有差距。贫和富是相对于居民占有财富的多寡而言的,而财富的存在形态是多种多样的,既有货币形态,也有实物形态,既有收入形态,也有动产和不动产等形态。因此,贫富状况是一个复合概念,衡量指标应是多项的。目前,我国城

镇居民的贫富差距不仅呈现扩大趋势,而且重心开始转移,即贫富差距不仅仅表现为收入差距,且财富占有形态趋于多样化。我们除选取收入差距外,还可以选取耐用消费品拥有量、金融资产分布和房产占有差距等项指标进行分析。1997年有关资料显示,我国城镇居民最高收入户中每百户拥有耐用消费品量与最低收入户中每百户拥有耐用消费品量之比随耐用消费品的种类差异而处于1.38~11.38之间;在金融资产方面,我国城乡家庭户大体可划分为四个阶层:第一阶层占总户数的1.3%,却拥有31.5%的金融资产,户均54.03万元,人均148.447元;第四阶层占总户数的43.7%,只拥有3%的金融资产,户均0.15万元,人均421元;而城镇住房占用最多户与最少户的住房面积差距至少在2.7倍以上。可见我国城镇居民的贫富差距较大。

5. 与世界各国居民收入差距水平的比较

与世界居民收入差距水平相比较,中国居民收入差距水平大约处于世界平均水平,并且比低收入国家、下中等收入水平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都低(见表7)。另外,居民收入差距在世界范围普遍存在,但发展中国家的居民收入差距大于经济发达国家。而且,世界范围内居民收入差距呈扩大的趋势。有研究表明,世界个人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1988年为0.63,1993年升为0.67,超过任何一国国内居民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

表7 20世纪90年代中国平均居民收入差距水平与同期世界水平比较

	基尼系数	阿鲁瓦利亚指数(%)	库兹涅茨指数(%)	不良指数1	不良指数2
世界平均	0.394	17.2	46.4	9.52	18.58
低收入国家平均	0.413	16.2	50.5	10.68	21.12
中等收入国家平均	0.426	16.6	48.6	10.69	20.27
下中等收入国家	0.433	16.8	50.0	10.72	20.65
上中等收入国家	0.413	16.2	46.2	10.64	19.59
高收入国家平均	0.310	20.9	39.1	5.61	11.84
经济转轨国家平均	0.325	20.4	40.7	5.54	8.72
发展中国家平均	0.414	16.3	48.16	10.49	20.14
经济发达国家平均	0.310	20.9	39.08	5.55	12.18
中国	0.3996	—	—	—	—

资料来源:曾国安:《20世纪80、90年代世界各国居民收入差距的比较》,载《经济评论》,2002(1);“中国”一行中基尼系数由表1中“居民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e)”一列数据计算得来。

三、关于居民收入差距成因的分析

许多学者对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的成因这一突出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提出了许多观点。其中有些观点较为成熟,并且在一定范围已取得认同,我们把它们归纳为居民收入来源论、“公有制经济收入差异倒U曲线”及其“阶梯形变异”论、改革开放政策影响论、多重二元结构影响论、制度因素论和市场机制及管理缺陷论等六种。近年来,随着对中国收入差距问题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又有一些新的观点涌现。

1. 地下经济因素

地下经济从表现形态上可分为三类:第一类被称为“灰色经济”或“影子经济”,主要是指未经工商登记、逃避纳税的个体经济,如没有营业执照的小商小贩、家居装修、私房建筑等;第二类被称为“黑色经济”,指抗税抗法的犯罪经济,包括走私、贩毒、洗钱、制假、色情业、贩卖人口等;第三类是网络犯罪,指通过计算机网络虚设公司进行融资诈骗等。从地下经济的性质及特点看,地下经济的发展与收入不公的加剧有显而易见的相关关系。收入不均的急剧增长会削弱经济主体的信心,进而破坏社会信用和经济主体之间的合作关系,这必然引起经济主体的不平衡发展和打破这种收入不公格局

的强烈愿望,不可避免地导致部分经济活动规避政府约束,以逃税甚至更严重的破坏社会法制的经济行为来改变收入分配格局,从而引起地下经济的迅速增长,其结果是税收减少,以税收为基础的社会保障体系遭到破坏,社会保障体系的公平分配作用难以发挥,收入不公进而加剧。这样,一种消极的回馈得以产生,就是收入不公与地下经济相关激发。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估计,1998年全球地下经济规模约为9万亿美元,占全球产出的23%,其中大部分存在于转型经济国家。中国地下经济的比重是可以根据打击走私查获案值统计折算出来的,基本方法是年度查获走私案值 \div 20%(估计的查获率) \div 60%(估计的走私活动占地下经济的比重) \div 当年GDP。该比重1993年为20%,1996年为25%。中国的居民收入差距与地下经济有关系。¹⁰

2. 土地所有权不能在经济上有效实现和地租分配的不合理

由于土地的有限性和土地经营的垄断,肥沃土地或地理位置优越土地的经营权,在特殊的商品价值规定下,可以获得一个超额利润。而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就是将这部分超额利润转变地租,归土地所有者所有。转化为地租的超额利润,是来自社会过多的支付,不是土地使用者自身创造的价值,因而应该归全社会所有,实际上应归作为社会代表的国家所有。目前,我国土地的使用基本上是无偿的,即使是有偿使用,土地使用者交付的费用,也远远低于他们获得的超额利润。而且土地使用者交付的使用费用,通常只是交给农村集体、当地城市等,并没有归入国家财政,从而造成土地所有权不能在经济上有效实现和地租分配的不合理。这样,这一部分超额利润就留在了经营单位或地方,在不同地区、不同单位和城乡之间的居民收入中,就存在着由于超额利润分配的不均而带来的差距。同时,国家对交通通讯的投资,对交通便利的发达地区的不断追加投资,又会带来不同地区间土地级差生产力的进一步扩大,从而使构成级差地租I和级差地租II的超额利润不断增加,使这些地区的土地使用者获得了更多的超额利润,居民收入中包含着更多的超额利润,从而进一步加大了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另外,我国采取的是严格的户籍制度,城乡之间、工农之间和各地之间人员流动受到很大制约。这就使不同地区、城乡之间的人们,在经济社会中处于不平等的地位,享受不平等的待遇。特别是在分配由区位优势带来的超额利润——级差地租时,处于非常不平等的地位,从而维持了居民收入的差距。¹¹

3. 经济全球化及知识经济的发展

经济全球化使世界各国经济和市场越来越紧密的联系成一个整体。这一过程中的竞争规则主要由发达国家支配,这使发达国家的经济优势更突出,而使发展中国家的一些经济劣势更突出,以至于出现世界范围内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化的趋势。同时,发达国家已率先进入了知识经济时代,信息技术与信息产业的兴起使得产业发展极不平衡,高新技术产业逐渐取代了传统制造业而成为支柱产业。知识经济的影响已经波及发展中国家。行业发展的不平衡,高科技行业员工的收入大大高于传统行业员工的收入,教育水平高的人员的收入大大高于教育水平低的人员的收入,从而扩大了居民收入差别。¹²

4. 农业产值的差距和农业生产结构问题

利用分别以中国30个省市自治区国民收入、农业产值、工业产值及投资测算的时间序列泰尔指数进行多重线性回归分析可得出农业产值、工业产值和投资的泰尔指数对国民收入泰尔指数的解释模型。从模型中发现农业产值泰尔指数的系数比其他自变量的系数都大。这说明地区间农业产值的差距对地区收入差距的形成贡献最大。¹³农业生产结构问题

造成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缓慢,加大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由温饱向小康过渡,农产品的供求矛盾已经由总量短缺的数量问题转变为供求之间因品种、品质不适应而造成的结构问题。目前,农村基础设施投资不足,农产品加工能力较低,加工深度不够,农民从非农业产业获得的收入较少。据统计,农村经济中,第一产业的比重高达68%。而在大农业内部,农业的比重达44%,林业、牧业、渔业的比重仍然偏低,分别为24%、29%和3%。由于大多数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不高,我国市场机制仍不完善,农民获得信息的渠道十分有限,仅靠自身很难在结构调整中准确有效地形成有关成本、收益和风险的预期,因此,许多地区农业结构调整困难,农村居民难以找到新的、持久的收入增长点。¹⁴

5. 行业之间的不公平交易和部分行业生产能力闲置

职工收入在行业之间的长期性的差异与各部门劳动生产率的差异、各部门市场结构等因素有关,但它们并不是造成部门之间职工收入差距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在于各部门的垄断程度的差异。长期居于高收入行列的供电、供水、供气、电信、邮政、投资银行、商业银行、保险公司、铁路运输等都是垄断程度很高的部门,其中供电、供水、供气、电信、邮政等长期处于独家垄断的状态。这些垄断部门各有特点,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它们无一例外地都受到政府的高度保护。即使是那些非自然垄断部门,如投资银行业、商业银行业、保险业,极其严格的许可证制度使得这些非自然垄断部门几乎能够实现如同自然垄断部门一样的垄断。垄断部门的垄断地位使其能够凭借其垄断势力实现同其他部门的非公平交易。垄断部门实施非公平交易的手段有三:(1)高定价格;(2)提供的商品数量少于购买量(短斤少两);(3)以拒绝供应或以拒绝供应相威胁获取“投资”或“赞助”。需要说明的是市场结构会影响到垄断部门实施上述行为的能力,垄断部门产品的替代品市场竞争性程度的提高会削弱垄断部门实施上述行为的能力,但由于政府严格的市场准入管制以及这些部门中的多个部门的自然垄断性质,商品供应的长期不足,使得这些垄断性部门能够长期维持其垄断地位,从而能够长期凭借其垄断势力实施上述各种非公平交易行为,使这些部门的职工能够长期获得较其他部门为高的收入。¹⁵

另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曾出现了几次投资膨胀,并形成了巨大的生产能力。但是,巨大的投资主要集中在产业层次低、技术含量低的传统制造业和服务业,投资扩张并没有推动我国产业结构的升级,这种低水平的投资及重复建设的后果,在最近几年明显地暴露出来:部分产业生产能力的大量闲置,其直接的后果是造成成千上万的职工失去就业岗位,成为贫困人口,从而形成过大的收入差距。¹⁶

6. 私人资本参与分配

私人资本在我国城镇已初具规模,它的形成及规模扩大,不仅加快了我国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步伐,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扩大了城镇就业,而且也拉大了贫富差距。党的十五大提出,要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应当看到,资本参与分配的作用是双重的,它一方面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另一方面会对城镇居民贫富状况产生深刻的影响。是否拥有私人资本,已成为引起城镇居民收入分层的重要因素。¹⁷

四、关于居民收入差距的经济与社会后果

1. 收入差距对有效消费需求影响

有学者认为在国民收入总量相同的情况下,分配关系能否合理处理,直接影响整个社会的消费倾向。一般来说,高收入阶层的边际消费倾向低于低收入阶层的边际消费倾向。因此,收入差距越小,收入分配越均等,消费倾向越高;反之亦

然。由于中国收入差距不断扩大,影响了中国整体消费水平的提高。¹⁸为定量研究收入差距和收入增长对消费需求的影响,可以选取城乡居民基尼系数、人均GDP基尼系数以及城乡人均收入增长率对居民消费率建立模型进行实证分析。回归结果表明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和城镇居民收入的增加确实引起了居民消费率的下降,从模型系数看,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又明显比收入增长对消费率的下降作用要大。¹⁹

有学者认为城乡收入差距对有效总需求有重要影响。在二元经济结构中,由于农业生产技术落后,农业的资本有机构成大大低于工业,也就是说,农业劳动力人均占用的固定资本额大大低于工业。这样,同样价值的工业品与农产品相交换,出卖工业品的一方获得的收入较多。所以,在城乡产品交换过程中,农民是吃亏的。这就在农民和城镇居民之间产生了收入差距(在这里,我们把因垄断、集体化而产生的价格剪刀差扩大问题撇开不谈)。从城镇居民的角度看,城乡收入差距刺激了工业品相对于农产品的过剩供给,间接导致工业品过剩;从农民的角度看,工业品过剩表现为城镇可以轻松地下买与工业品价值相等的农产品,而农村则无力购买与农产品价值相等的工业品,即城乡收入差距直接导致了工业品的过剩。这使农村居民对城镇工业品的需求,低于城镇居民对农产品的需求。而由于二元经济结构中资本有机构成的差异,这种差额不但不能提高农民收入,反而使农民在收入分配中的地位更加恶化,从而进一步加剧上述需求差额,使城镇工业品的实现变得更加困难,有效需求不足。²⁰

2. 收入差距的正负效应

有学者认为我国现阶段在质上存在两种不同的收入差距,其发生的效应也根本不同。一种是伴随改革的深化,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体制,并允许一部分人先富带后富,逐步拉开社会成员的收入差距。这种收入差距能通过激励和推动效应、先富带后富效应、兼顾公平和稳定社会效应等途径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起着积极的推动与促进的效应。另一种是由于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制度、法规的不完善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出现的非法非正常收入所导致的收入差距。这种收入差距通过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平竞争、伤害诚实劳动者积极主动性、滋生不公平感和不满情绪的负效率效应、反公正反公平效应、贫富悬殊效应等负效应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起着消极的负面效应。²¹

五、关于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差距应采取的政策

在政府调节收入差距的政策建议方面,有学者认为应采取多种手段:(1)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如打破行业垄断,建立平等竞争自由流动的统一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完善市场规则、培养市场竞争主体等。(2)发挥政府政策制度的调节作用,如制订扶贫性质的区域经济政策,实行城乡平衡发展战略,完善税收制度,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改革工资制度,提供教育服务和教育改革等。(3)发挥第三种力量(非市场非政府组织)的调节作用,如各种基金会、慈善组织、民间团体等。²²

近年来,随着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又出现了一些有新意的观点。

1. 关于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差距的原则。有学者提出:

(1)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差距的目标是双重的,即既要促进居民之间在经济上的平等,也要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如果认为经济平等是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差距的唯一目标,就会使平等目标与效率目标对立起来,这样,要么会只考虑居民之间的经济平等而过度地消减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要么因为要提高经济效率而放弃对居民收入的积极调节。(2)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差距既需要机会平等,也需要结果的平等。(3)政府调节只能以相对平等为目标,实现相对平等。因此,如果现实

中存在严重的不平等,政府则应进行较大程度的调节,如果现实中的不平等程度较轻,则政府只需进行微调。(4)平等与效率并不必然是相互替代的关系,绝对平等与效率是相互替代的,但相对平等与效率则不是相互替代的关系。因此,不要担心政府采取促进平等的政策会损害效率,所应重视的是把握好调节的度。(5)平均分配(绝对平等)和绝对不平等都会对经济效率造成损害,因此政府既不能对收入差距的扩大听之任之,也不能过度消减居民收入差距,以至于造成绝对平等的局面,而应对收入差距进行调节,同时把调节控制在一定的幅度内,形成适度收入差距的局面。(6)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差距所运用的合理的、唯一具有现实性的政策选择效率优先、兼顾平等,且在总原则不变的情况进行相机抉择。²³

2. 缩小区位优势,改革户籍和土地使用制度。有学者指出对于由区位和地租制度不合理的因素带来的居民收入差距,应该采取如下措施:(1)适当放松户籍和人口流动限制,增强人们在城乡、地区之间的流动。(2)对土地实行有偿使用,并根据土地的级差生产力和区位优势的不同收取不同的使用费,该使用费(地租)归国家财政所有,由国家财政调配使用。(3)加快各地区和城乡之间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使区位优势差距缩小,从而可以缩小由超额利润不合理分配带来的收入差距。²⁴

3. 进行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针对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有学者提出应采取如下对策:(1)加速城市化是解决农村和农民问题的根本出路。城市化是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城市中人口、资金、技术、信息等要素高度集中,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利用率高,规模效益明显。快速城市化才能大规模增加公用设施的投资和建设规模,带动一大批相关产业的发展。城市是区域经济增长的核心,城市化不仅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问题,而且为农村经济提供市场,通过积聚和辐射作用带动农村经济发展,缩小城乡差别,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2)进行结构调整,推动乡镇企业二次创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乡镇企业发展要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结合起来,强化其为农业产前产后服务的功能;乡镇企业发展要同城市化进程统一起来,相互配合,相辅相成。(3)有计划、有组织的转移农村劳动力。(4)在农村发展非农产业,提高农产品加工深度。(5)面向市场,调整农业结构,发展优质高效的现代农业。(6)采取坚决措施,减轻农民负担。²⁵另外,控制农村人口过快的增长也很必要。在家庭所得收入已定的条件下,家庭人口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到家庭中的人均收入水平。目前,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口多于城镇居民家庭,而且农村人口的增长速度快于城镇人口的增长速度,因此,要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必须采取多种措施控制农村人口的过快增长,提高农村人口的素质,逐步缩小农村居民家庭的人口规模。²⁶

4. 消除或放松经济管制,促进行业间的竞争,减小行业间的收入差距。有学者认为垄断行业的高度垄断依靠的是严格的经济管制制度提供的保护,要解决垄断行业职工收入过高的问题,就必须改革经济管制制度。政府应该放弃对部分行业的管制,特别是要放弃对垄断行业投资的管制制度,放松对部分行业的管制,同时改革管制方式,建立起公平竞争机制,从而消除或减轻行业之间的非公平交易,缩小垄断行业与非垄断行业职工之间的收入差距。²⁷

5. 在住房、医疗和子女教育等方面建立对贫困家庭的社会救助体系。对贫困家庭的社会救助体系,包括政府举办和社会组织承办两类,他们的侧重点应有所不同,政府主要负责向贫困家庭提供廉价租房,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最低生活费,在部分公立大学设立专项奖学金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等。社会组织则通过个人特别是富人的捐赠,建立面向贫困人口的专科医院,或资助公立医院设立专门救

治贫困人口病区等;同时还应建立面向贫困家庭子女的奖学金,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并鼓励贫困学生在获得稳定收入后积极向非营利机构捐款。²⁸

6.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转移支付是经济的“自动稳定器”,通过政府对低收入者进行直接的财富转移,实现收入的再分配,可以起到缩小贫富差距的作用。利用转移支付(社会保障+价格补贴)在GDP的比例分别对居民消费率和城镇居民基尼系数进行回归分析,结果得出转移支付占GDP的比例与居民消费率正相关,与城镇居民基尼系数负相关,即增加转移支付可以起到减小收入分配差距并增加居民消费需求的作用。目前,我国转移支付水平极低,并且占GDP的比例还呈逐年下滑之势,1999年转移支付(社会保障+价格补贴)仅占GDP的1.1%,而20世纪90年代初,美国仅社会保障支出就占财政支出的30%左右,德国则达到50%。我国转移支付水平不足与我国转移支付经费来源不足有关。转移支付的来源是社会保障税以及累进的个人所得税、遗产税、赠予税等。我国要在加强对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力度的同时,应尽快开征遗产税、赠予税和财产税等税种,为转移支付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²⁹

7. 加强法制建设,运用法律手段规范分配行为。法律对个人收入分配的调节具体表现在立法调节和司法调节两个方面。(1)立法对个人收入分配的调节主要包括工资立法、最低工资立法、公务员工资立法、各种社会保障立法等。针对当前个人收入立法不健全不完善问题,今后应采取积极稳妥的措施,加快立法步伐。(2)司法是法律实施的保障,收入分配司法主要是监督检查收入分配方面已制定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解决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中发生的争议,调解裁决有关案件。有人认为针对个人收入分配方面存在的问题,当前收入分配司法的重点应是打击和取缔非法收入。从执法的角度看,当前我们对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打击过轻,这不利于遏制非法收入的滋生。从监督的角度看,当前应健全分配监督体制,在加强国家对个人收入监督的同时,动员社会各个方面对个人分配活动实行监督,形成包括国家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党的监督的、上下联动的分配监督体制。³⁰

注释:

- 22 林幼平、张澍:《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收入分配问题研究综述》,载《经济评论》,2001(4)。
- 顾海兵:《基尼系数批判》,载《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2(3)。
- 陈宗胜:《中国城市居民收入分配差别现状、趋势及其影响因素——以天津市为案例》,载《经济研究》,1997(3)。
- 黄泰岩:《我国个人收入差距的变动特征及其调节政策》,载《当代经济研究》,2001(4)。
- 王检贵:《倒U现象是不是一条经济法则》,载《经济研究》,2000(7)。
- 30 潘胜文、欧阳国文:《当前我国居民收入差别程度的判断及其变动趋势》,载《经济与管理研究》,2002(2)。
- 16 17 28 宋晓梧、高书生:《对当前城镇居民贫富状况的思考》,载《经济学家》,2001(3)。
- 曾国安:《20世纪80、90年代世界各国居民收入差距的比较》,载《经济评论》,2002(1)。
- 10 孙健、朱建武:《地下经济与收入不公的相关分析》,载《经济纵横》,2001(11)。
- 11 24 王培先:《对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一种解释》,载《学术研究》,2001(1)。
- 12 杭行:《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原因及对策分析》,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2)。
- 13 宋德勇:《中国地区差距的演变趋势及原因》,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2)。
- 14 25 武少俊:《农民增收,重中之重》,载《金融研究》,2000(4)。
- 15 27 曾国安:《论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的特点、成因及对策》,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12)。
- 18 韩克勇:《中国居民消费问题研究》,载《经济评论》,2001(1)。
- 19 29 胡日东、王卓:《收入分配差距、消费需求与转移支付的实证研究》,载《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2(4)。
- 20 杨天宇:《城乡收入差距与有效需求: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模型》,载《经济学家》,2001(3)。
- 21 冯招客:《浅谈我国收入差距的正负效应及对策》,载《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4)。
- 23 曾国安:《关于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差距的六个原则性问题》,载《学术研究》,2001(1)。
- 26 赵满华:《我国现阶段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研究》,载《当代经济研究》,2000(3)。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商学院 武汉 430072
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 武汉 430079)
(责任编辑: N)

(上接第47页)

注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八届一次会议已将“坚持改革开放”写入《宪法》。

参阅邓小平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的一次中央工作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参考文献:

- 1 青木昌彦、奥野正宽、冈崎哲二,1999:《市场的作用,国家的作用》,中文版,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2。
- 2 Hayek, F. A. Von, 1973.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Rules and Order Vol 1,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3 Downs, A.,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Good Decision-making in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 4 Samuelson, Paul A. and Nordhaus, William D., 1985. Economics 15th edition, McGraw-Hill, Inc 703-704
- 5 W·阿瑟·刘易斯,1955:《经济增长理论》,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6 丹尼斯·朗,2001:《权力论》,中文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7 瓦尔特·欧根,1950:《经济政策的原则》,中文版,332~333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8 崔之元,1999:《“看不见的手”范式的悖论》,106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 9 诺斯,1999:《西方世界的兴起》,中文版,5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 10 Kaldor, Nicholas, 1939. Welfare Propositions of Economics

and Interpersonal Comparisons of Utility. Economic Journal 49 (September): 549-552

11. Hicks, John R, 1939. The Foundations of Welfare Economics. Economic Journal 49(December): 696-712
- 12 樊纲,1995:《市场机制与效率》,58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13 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思,1983:《权力的分析》,中文版,44页,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
- 14 Lindblom, Charles E., 1959. The Science of Muddling Through.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19(Spring): 79-88
- 15 周其仁,1994:《中国农村改革:国家和所有权关系的变化——一个经济制度变迁史的回顾》,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年第3卷,总第8期。
- 16 张杰,2001:《国家的意愿、能力与区域发展政策选择》,载《经济研究》,2001(3)。
- 17 斯蒂文斯·乔·B,1999:《集体选择经济学》,中文版,49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18 纳尔森,1996:《经济增长的源泉》,中文版,4页,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
- 19 Romer, P. M., 1993. Idea Gaps and Object Gap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December

(作者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西安 710061
河北经贸大学 石家庄 050091)
(责任编辑: N)